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3〕74号

投诉处理决定

一、项目编号：JXSW2023-FZ-020

二、项目名称：金溪县城西新区学校（第七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书韵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东方星城73栋3单元601

被投诉人1：金溪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广场西一路365号

被投诉人2：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钟岭大道以北（未来城）
4幢2007室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构”）代理金溪县城西新区学校（第七学校）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SW2023-FZ-020）采购公示结果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1月20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向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并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目前，该项目采购活动依法暂停。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我局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经调查并组织专家审查论证：

投诉事项1：投诉人称在该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与国内正规出版社业务往来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与国内正规出版社业务往来证明复印件，提供20家以上出版社的得5分；10家-19家出的得2分；3家-9家出版社的得1分；3家以内不得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经查，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规定。本机关认为，本项目要求图书正版符合项目需求特点和实际需要，能够体现公司实力，但要求图书供货率与出版社的业务往来证明没有必然的关系，不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投诉人的投诉部分成立。

投诉事项2：投诉人称在该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提供“分级阅读”软件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得5分。不

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按要求提供测试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全部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分级阅读”软件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属于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宜单独作为评审因素，应作为满足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依据。本机关认为，软件测试报告不单独作为评审因素，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人的第1项和第2项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责令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20份

